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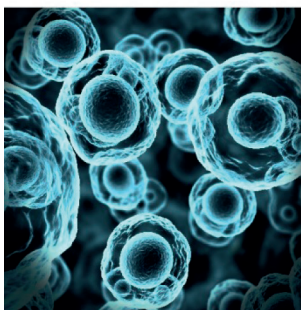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60,000美元(或約124,490,000港元)，但根據董事局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彼等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2,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港元)至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下半年虧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成本約14,140,000美元(或約110,290,000港元)；及(ii)有關推出Fortacin™之開發及商業化開支1,820,000美元(或約14,200,000港元)。然而，按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40,000美元(或約72,850,000港元)。





該財政年度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將盡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960,000美元(或約124,490,000港元)，但根據董事局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彼等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2,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港元)至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然而，按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40,000美元(或約72,85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虧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成本約14,140,000美元(或約110,290,000港元)；及(ii)有關推出Fortacin™之開發及商業化開支1,820,000美元(或約1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保持無債務，並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約7,680,000美元(或約59,900,000港元)。

該財政年度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本公司將盡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